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43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3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鸿富瀚”股票1,50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01,41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4,648,881,500股，配号总数为289,297,76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929776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0369938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9,643.25877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及安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6,166,7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1,233,34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233,340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453,36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3,48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4,933,36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

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24.9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9.3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959,86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973,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07323%。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0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同益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972,0972
末5”位数	10808,30808,50808,70808,90808,86967,36967
末6”位数	7740309,9740309,5740309,3740309,1740309,8370897,3370897
末8”位数	65444601,15444601,68869294
末9”位数	00936794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同益中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94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同益中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60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5,342,3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初步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136,230	53.03%	18,750,846	69.55%	0.02304579%
B类投资者	52,800	0.34%	121,308	0.45%	0.02297708%
C类投资者	7,153,350	46.62%	8,087,706	30.00%	0.01130653%
合计	15,342,380	100.00%	26,959,860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1,92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09:30:01.560）。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12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9月28日（T-1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5331亿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华泰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808,335股，获配金额12,665,590.85元；安信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808,335股，获配金额12,665,590.85元。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人民币3,4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5,616,670股，获配金额25,331,181.7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2日（T+4日）之前，依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08,335	12,665,590.85	-	24
2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808,335	12,665,590.85	-	24
3	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16,670	25,331,181.70	126,655.91	12
	合计	11,233,340	50,662,363.40	126,655.91	-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595、010-5683954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发行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2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2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股。青岛食品于2021年9月3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青岛食品”股票888.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0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8,184,68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2,300,375,500股，配号总数为224,600,75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460075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646.4386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9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7915701%，申购倍数为5,620.6394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10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5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预重整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书面通知，隆鑫控股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预重整申请，经法院审查后确定隆鑫控股符合预重整条件，予以备案登记，并向隆鑫控股出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

●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法院对隆鑫控股预重整备案登记不构成对隆鑫控股重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隆鑫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日，隆鑫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对其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通知。隆鑫控股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被隆鑫控股违规占用资金或为隆鑫控股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隆鑫控股的预重整备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隆鑫控股对于公司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隆鑫控股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尚未与任何战略投资者签署任何相关的协议。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隆鑫控股预重整备案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隆鑫控股书面通知，隆鑫控股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向法院提交预重整申请，经法院审查后确定隆鑫控股符合预重整条件，予以备案登记，并向隆鑫控股出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

二、隆鑫控股预重整备案相关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法院对隆鑫控股预重整备案登记不构成对隆鑫控股重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隆鑫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日，隆鑫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对其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通知。隆鑫控股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被隆鑫控股违规占用资金或为隆鑫控股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隆鑫控股的预重整备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5、隆鑫控股对于公司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6、隆鑫控股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尚未与任何战略投资者签署任何相关的协议。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隆鑫控股预重整备案通知书》；

2、《隆鑫控股告知书》。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亚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2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44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112
末5”位数	29171
末6”位数	631668,831668,031668,231668,431668,104927,604927
末7”位数	5296145,0296145
末8”位数	23715551,43715551,63715551,83715551,03715551,63581493,88581493,13581493,38581493
末9”位数	17685354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0月8日（T+2日）公告的《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百润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12,8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3,84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30日（T+1日）主持了百润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27304
末六位数	249585,749585,957929
末七位数	0683574,3183574,5683574,8183574
末八位数	36964627,16964627,56964627,76964627,96964627,88304676,13304676,38304676,63304676
末九位数	616656803,016656803,216656803,416656803,816656803,298650670
末十位数	7049268813,5577680657,8587292068,1998042364,0850194359,3864352188,4215547883,9800850782

凡参与百润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2,73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百润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8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职工人数：64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钢铸锻件、泵、阀门、金属波纹管膨胀节及管道补偿器、管件、管道支座、建筑支座、桥梁支座、伸缩缝、速度锁定装置、阻尼器、减震榫及桥梁附属产品、转体球铰及附件、转体装置、压力容器、吸收式换热机组设备、热泵及相关设备（含供烤、供暖、制冷等）、无缝气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转体系统集成服务；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及服务；其他金属结构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桥梁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设计生产销售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挂车，并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和长管拖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6.06%，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19.152%，河南宏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788%，河南宏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00%，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00%，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3.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11%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少于3家，不超过7家（指公开引入的外部投资人）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进一步支撑和促进特种装备产业持续成长，将双瑞特装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特种装备制造、集成、工程服务的综合性服务商。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接受增资条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取得增资人有权批准机构同意，各方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公开引入的外部投资人合计持有增资人不超过11%股权，单一外部投资人持有增资人不超过5%股权；原股东及非公开引入的投资人合计持有增资人不低于89%股权。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项目涉及原股东、经过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可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集团内部企业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拟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参与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人同股同价。 2、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至项目披露起始日期间，增资人拟益由原股东承担或享有，项目披露起始日至本次增资完成日（以工商变更之日为准）期间由新老股东按照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或享有。 4、其他披露内容详见联交所相关备查文件。意向投资人须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保密承诺函》（增资人处领取）后，方可查阅增资人置于联交所的相关文件。
项目联系人：闵阎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32、1391070635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11-2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25,422.3671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职工人数：10
经营范围：供电、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